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2,7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924,999.38 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3000067021	348,074,975.72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83.8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4,674.1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387.6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387.41 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4.01 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31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55.44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1,910.18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2,349.26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49.26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已办理完成专户销户手续，所涉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849.44 万元，支付发行费 1,011.19 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025.86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973.19 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38.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73.72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452.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424.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424.7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交通银行昌吉分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昌吉分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2021.12.31 余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70496	12,885,850.41	募集资金专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61577	11,361,578.35	募集资金专户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0	已销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30050901040006791	0	已销户
	合计	/	24,247,428.7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17.47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48.03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4,465.50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新增使用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

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即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2021. 12. 31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3.36%	92 天	80,000,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3.28%	91 天	7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 2,349.2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6411 号”鉴证报告。认为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环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东方环宇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6 日

附表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90.00						
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875,97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调减	423,018,700.00	80,099,800.00	80,099,800.00	196,890.00	71,552,418.49	-8,547,381.51	89.3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终止	57,081,1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	新增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2,323,559.91	2,323,559.91	100.58	-	34,668,205.74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196,890.00	473,875,978.40	-6,223,821.60	98.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已终止实施。终止实施原因如下：(1) 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近年来，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2) 2018 年 3 月以来，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p>								

	于暂停开发区 2016-2017 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钢管行业存在剩余产能，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009.98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155.2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349.26 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合计 1,965.62 万元）。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754,163.32				
募集资金净额				348,580,164.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754,16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754,16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754,163.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否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46,791,335.14	46,791,335.14	-100,208,664.86	31.83	-	-	-	否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0,962,828.18	50,962,828.18	-79,037,171.82	39.20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177,754,163.32	177,754,163.32	-179,245,836.68	49.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伊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原计划部分供热管道建设项目短期内无法实施，同时公司对换热站的建设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公司拟调减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17.47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48.03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4,465.4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